

证券代码：838758

证券简称：思迅软件

主办券商：中信建投

深圳市思迅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11月27日
-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及通讯
-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3年11月20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
-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 关东玉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议案审议程序等方面符合《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8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8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提名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了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提高公司决策效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

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基于公司发展需要，公司董事会提名尹晓东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尹晓东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情形，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李秉心、许成富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况。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设立审计委员会、选举委员及召集人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促进公司董事会科学、高效决策，参照《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的有关规定，拟设立董事会下设的审计委员会，成员构成为关东玉、李秉心、许成富，其中，召集人为李秉心。本议案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聘请尹晓东为独立董事相关事项之日起生效，本届审计委员会委员及召集人任期至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届满之日。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李秉心、许成富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况。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制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健全公司内控制度、促进公司规范、稳健、持续发展，

强化董事会决策功能，确保董事会对经营班子的有效监督，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公司特设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并制订本细则。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况。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因公司拟增加聘请独立董事、设立审计委员会，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促进公司规范运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对《董事会议事规则》相关条款进行修订。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况。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北交所上市后适用）>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促进公司规范运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对《董事会议事规则（北交所上市后适用）》相关条款进行修订，该议事制度将在公司

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生效。该制度生效后，现行《董事会议事规则》自动失效。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况。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的规范运作，规范独立董事的行为，维护公司整体利益，保障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对《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相关条款进行修订，该制度将在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生效。该制度生效后，现行《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自动失效。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况。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因公司拟增加聘请独立董事、设立审计委员会，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促进公司规范运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结合公

司实际情况，拟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进行修订，修订内容如下：

原《公司章程》第一百一十一条 修改为：

“董事会由九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三名，设董事长一人。

公司董事会设立审计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审计委员会成员由三名董事组成，审计委员会成员应当为不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其中独立董事应当过半数。审计委员会设召集人一名，由独立董事中的会计专业人士担任，负责主持委员会工作。

董事会负责制定审计委员会工作规程，规范审计委员会的运作。”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况。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的<深圳市思迅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促进公司规范运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拟对《公司章程（草案）》相关条款进行修订，章程将在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生效。该章程生效后，现行《公司章程》自动失效。《公司章程（草案）》主要修订内容如下：

原《公司章程（草案）》第一百零八条修改为：

“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3 名。董事会设董事长 1 人。

公司董事会设立审计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审计委员会成员由三名董事组

成，审计委员会成员应当为不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其中独立董事应当过半数。审计委员会设召集人一名，由独立董事中的会计专业人士担任，负责主持委员会工作。

董事会负责制定审计委员会工作规程，规范审计委员会的运作。”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况。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九）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 2023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同意于 2023 年 12 月 12 日下午 2 时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公司 2023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况。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深圳市思迅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深圳市思迅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11 月 27 日